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99號

債 權 人 仟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偉

債 務 人 展宏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捌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所開立之發票上載明之買受人僅有展宏新創有限公司，並無侯秉宏，故侯秉宏為債務人部分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10日內查報：如債務人係公司，應提出最近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現戶

- 01 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或其他新址證明文件；如債務人係企
02 業商行，應提出最新商業抄本及其負責人之最新現戶戶籍謄
03 本(記事勿省略)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- 06 三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